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边文凤、王涌、谭宪才

2020 年 4 月 3 日